

三月二十二日

读经：诗篇 81；太 17-19

太 18:7 这世界有祸了，因为将人绊倒...

我们都会惧怕自己成了那“绊倒人”的。只是我们对此的概念也很模糊，仿佛只要别人因着我们，对神的信心发生问题，那我们就成了那绊倒人的，别人若说一句，“看你这个样子（或经历、遭遇），我就不想信耶稣了。”我们就很容易不问青红皂白地接受了仇敌的控告，感觉软弱，痛苦不堪。

但主耶稣的话说得很清楚，“**这世界有祸了，因为将人绊倒**”。只有那出于世界的，是神所定罪的“绊倒人”。不可否认，当我们的肉体强大，凭血气行事，结果所行的不当，失了见证，的确会绊倒人，这是需要到神面前认罪，并靠着神的恩典改过的。

但当我们立志跟随神，所行所作的与世界有所分别，甚至因着神的安排，进入一些常人看起来是难以接受的试炼之中，往往也成了他人信心的试金石。人也有可能说出：“看你这样，我就不想信耶稣”的话。但若我们在神的光中省察自己，确是活在主里，蒙圣灵引导，心里满有平安的，就大可刚强壮胆，不需要受他人话语的影响，也不接受仇敌的控告。

太 18:15-17 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”

太 18:21-22 那时彼得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”耶稣说：“我对你说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...”

这两处的经文看似矛盾，前一段讲到对待有过错的弟兄，甚至要用教会的权柄来进行管教和处理，后一段又说对弟兄要无限地饶恕。这好像硬币的两面，其动机和目的都是出于爱，为着挽回弟兄。我们很容易赋予“管教、权柄”等词负面的标签，但是神所爱的，祂才管教；有爱，才有权柄的实行。

所以 15-17 节这里一步步的行动，不是好像世人上法庭一样，你不服，我就一直往上打，直到把你处理服帖了 - 这不是神的心。如果有人得罪你，他是在神面前有了亏损，为着我们的弟兄免受亏损，为着他永恒的益处，需要想尽办法来挽回他。这里的“**得着**”是一个关键词。如果真的到了最后一步，需要用教会的权柄来处理，也是希望能够借此拯救、挽回他。

新约里最典型的一个例子，就是保罗处理哥林多教会那个跟继母行淫而不悔改的弟兄，说“**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**”纵然这样严厉的处置，目的也是“**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**。”还是为着他永恒的益处着想。

我们若存这样的心行事，不管当时圣灵带领我们是用什么方法，内心对着得罪我们弟兄的态度，就是后面说的“饶恕”，完全的饶恕。后来主耶稣用了一个比喻，一个人欠了王一万他连得的银子（相当于 20 万年的工资），得了赦免，但是当他面对欠他一百银币（100 天的工资）的同伴，却不肯赦免。主用这两个巨大的差别让我们看到，我们在神面前所蒙的怜恤和恩典，是何等大。相比之下，任何人对我们的亏欠，都是不足为道的。饶恕是神的命令，因为祂已经赐把恩典赐给了我们。祂要的，是一个“愿意饶恕”的心，我们只要愿意并祷告求圣灵帮助，就能够真正从心里饶恕那得罪我们的。